

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員工安全防護注意事項

107年7月訂定

- 一、本所為督促員工注意安全防護，防微杜漸，消弭禍亂於無形，特訂定本事項。
- 二、本所各單位主管應督促員工注意安全防護，防微杜漸，消弭禍亂於無形。如發現左列事項，應即通知行政室廳舍管理人員或政風室查處。
  - (一) 無故潛入本機關或冒用證件進出本機關者。
  - (二) 在本機關附近，無故逗留，逡巡、觀望，形跡可疑者。
  - (三) 攜帶可疑物品進出，或棄置逃逸者。
  - (四) 身懷兇器、炸藥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  - (五) 身分不明，言語支吾或行為詭異者。
  - (六) 郵件包裹來歷不明或形狀、內容可疑者。
  - (七) 來歷不明之物品棄置辦公處所者。
  - (八) 來歷不明之車輛在機關附近停留者。
  - (九) 內部設施或物品安放位置突然改變形狀者。
- 三、本所如發生意外突發事件，應迅速通知行政室廳舍管理人員或政風單位處理，並儘可能保持現場原狀。
- 四、嚴禁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。
- 五、對於公款、重要公物及機密案卷，應存放於保險櫃中，隨時注意關鎖。
- 六、各單位人員下班，最後離開辦公處所之員工，應將電燈、電扇、冷氣機等關閉，並將門窗鎖緊。
- 七、本事項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